

2020 年度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个人承诺书

一、本人符合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及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》规定的特殊人才奖励条件；

二、本人无《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：

1. 不符合人才要求，或申报开始前已与横琴新区企业、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横琴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，或本人及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。

2. 有不依法纳税，或有不良诚信记录，或有其他违法、犯罪记录。

3.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。

三、本人如实、准确、及时提供申请资料，若存在虚假资料或其他骗取奖励行为的，横琴新区管委会有权取消本人的特殊人才奖励申请资格，追缴本人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及利息，并将本人失信行为上报珠海市信用信息中心记入信用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申请人印章或签字（按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指模需按在签名上）